

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2.11.19 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11.27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12.11.24 112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系傑出系友，提升校譽，以樹立系友楷模，並激勵後進者發揚光大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，在下列各類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，得參加傑出系友之選拔：
- 一、學術卓越類。
 - 二、企業經營類。
 - 三、公共服務類。
 - 四、文化藝術類。
 - 五、其他貢獻類。
- 第三條 傑出系友之遴選，由本系系友會與本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遴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傑出系友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- 第四條 傑出系友遴選時間由遴選委員會公布。推薦人依公布作業時間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，送遴選委員會辦理。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之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以二名為限。傑出系友選出後，由本系協同系友會共同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」，以資表揚。
-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每年得視傑出系友當選人的事蹟，主動推薦參加「傑出校友」候選。
- 第七條 當選之傑出系友應協助宣傳本系之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系之發展。
- 第八條 傑出系友之行為如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，得取消其傑出系友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